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3〕79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启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的批复

段丹：

你方申请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同意你方正式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启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68号冠豪大厦2楼202，校长为何慧玲，举办者为段丹，学校类型为营利性培训机构，办学内容为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小学艺术类（限舞蹈类）校外培训、非全日制，主管部门为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7月19日止。

请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此复。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2023年7月21日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